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与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04月14日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04月28日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06月09日	《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06月19日	《关于向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07月05日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08月21日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08月28日	《关于补充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11月27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为重庆力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进行。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召开监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结合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财务制度趋向完善，数字化管理程

度较高，财务运作基本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未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性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 2023 年度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提升和优化流程节点，强化各职能领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内控管理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其他情况

(1) 报告期内，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经充分了解、综合评估和审慎决策，通过邀请招标，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

(2)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第一个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有关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落实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保障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 谨从法规夯实监事会监督职责

持续与证监管理部门要求保持一致，加强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合规合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规范决策和合法经营等活动。

2. 强化基础提高风险探知力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认真落实组织管理与监督要求，高质量组织监事会工作探讨，依规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加强与内、外部审计的日常沟通与交流，认真审阅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增加基层调研和检查措施，不断提高监事会探知公司风险的能力，维护公司健康的运行和管控长效机制。

3. 注重实效加强业务提高

积极参加上交所等机构及上级公司组织的有关专业培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选择合适的监督面进行细致分析研究，并向公司提出相关的建议与意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思想建设，加强职业道德培养，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